

关于协助
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
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进行仲裁的建议

(2010年修订本)



可向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索取进一步资料：
UNCITRAL secretariat,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500, 1400 Vienna, Austria

电话：(+43-1) 26060-4060

网址：www.uncitral.org

传真：(+43-1) 26060-5813

电子邮件：uncitral@uncitral.org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关于协助
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
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进行仲裁的建议
(2010年修订本)



联合国
2013年，纽约

© 联合国：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2013 年 4 月。
全世界版权所有。

本出版物未经正式编辑。

出版：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英文、出版和图书馆科。

目录

大会第 67/90 号决议

关于协助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本进行仲裁的建议

页次

A. 导言	3
1.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本.....	3
2. 大会第 65/22 号决议.....	3
3. 本建议的目的.....	4
4. 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的不同使用方式.....	4
B. 以《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作为仲裁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的机构规则	5
1. 吁请不改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实质内容.....	5
2. 说明所作的修改.....	5
C. 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管理仲裁或者提供一些行政服务	9
1. 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相符的行政程序.....	11
2. 提供行政服务.....	12
3. 行政服务收费表.....	13
4. 示范条款草案.....	14
D. 仲裁机构担任指定机构	15
1. 指派和指定机构（第 6 条）.....	15
2. 指定仲裁员.....	17
3. 就要求仲裁员回避的申请作出决定.....	21
4. 替换仲裁员（第 14 条）.....	21
5. 协助确定仲裁员的收费.....	22
6. 审查机制（第 41 条）.....	23
7. 就交存款提供咨询意见.....	24

大会决议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7/465) 通过]

67/90. 关于协助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年修订本进行仲裁的建议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 (XXI) 号决议，其中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目的是为各国人民的利益，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人民的利益，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

又回顾其 1976 年 12 月 15 日第 31/98 号和 2010 年 12 月 6 日第 65/22 号决议，其中建议采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¹

认识到仲裁作为一种争议解决方法处理国际商业关系中产生的争议的价值，

注意到《仲裁规则》在世界各地被视为十分成功的法律文本，用于各种不同情形，涵盖各类争议，包括私人商事当事人之间的争议、投资人与国家之间的争议、国与国之间的争议以及仲裁机构处理的商事争议，

认识到 1982 年关于协助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根据 1976 年通过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的建议的价值，²

¹《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31/17)，第五章，C 节；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附件一。

²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37/17)，附件一。

又认识到有必要发布关于协助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根据《仲裁规则》2010年修订本进行仲裁的最新建议，

相信关于协助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根据《仲裁规则》2010年修订本进行仲裁的最新建议将大大提高根据《规则》仲裁的效率，

注意到2012年关于协助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根据《仲裁规则》2010年修订本进行仲裁的建议是与各国政府、仲裁机构和有关机构适当讨论和协商拟定的，

深信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建议可为具有不同法律、社会和经济制度的国家的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所接受，可大大有助于建立一个公平高效地解决国际商事争议的统一法律框架，有助于发展和谐的国际经济关系，³

1. 表示赞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拟订和通过关于协助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根据《仲裁规则》2010年修订本进行仲裁的建议；³

2. 建议采用这些建议来解决国际商业关系中产生的争议；

3. 请秘书长将这些建议广泛转递给各国政府，呼吁各国政府向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分发这些建议，使其广为人知，便于查取；

4. 又请秘书长发表这些建议，包括以电子方式发表，尽一切努力确保这些建议普遍为人所知，可普遍查取。

2012年12月14日
第56次全体会议

³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7/17)，附件一。

关于协助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的建议（2010年修订本）

A. 导言

1.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年修订本）

1.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最初于1976年通过，⁴被用来解决多种争议，其中包括无仲裁机构参与的私人商事当事人之间的争议、由仲裁机构管理的商事争议、投资人与国家之间的争议以及国与国之间的争议。《规则》被视为仲裁领域最成功的合约性国际文书之一。《规则》还强有力地促进了世界各地众多仲裁机构仲裁活动的发展。

2. 2010年对1976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了修订，⁵使之更符合国际贸易现行惯例，并考虑到了过去三十年仲裁实践发生的变化。这次修订意在提高根据1976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的效率，并没有改变该文书原来的结构、精神或文体。《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年修订本已于2010年8月15日生效。

2. 大会第65/22号决议

3. 2010年，大会在第65/22号决议中建议使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年修订本解决国际商业关系中产生的争议。该建议基于以下认识，即深信“以具有不同法律、社会和经济制度的国家可接受的

⁴《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1/17)，第57段。

⁵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5/17)，第13-187段和附件一。

方式修订《仲裁规则》可极大地促进发展和谐的国际经济关系，并极大地促进持续加强法治。”

4. 大会在该决议中指出，“修订本可望大大促进建立一个公平高效地解决国际商事争议的统一法律框架。”

3. 本建议的目的

5. 本建议是关于使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建议。（关于使用 1976 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建议，见贸易法委员会 1982 年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协助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的建议”⁶）。本建议的目的是向设想以下文第 6 段所述方式使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提供信息和帮助。

4. 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的不同使用方式

6. 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包括商会和行业协会以下述不同方式使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 (a)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作为各机构起草本机构仲裁规则的范本。《规则》用作起草范本的程度从得到启发到采用整部《规则》不等（见下文 B 节）；
- (b) 各机构提议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管理争议，或者根据《规则》在特定仲裁中提供行政服务（见下文 C 节）；
- (c) 如《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所规定的，可以请机构（或个人）担任指定机构（见下文 D 节）。

⁶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37/17 和 Corr.1 和 2），附件一。

B. 以《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作为仲裁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的机构规则

1. 吁请不改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实质内容

7. 机构在编制或修订本机构的规则时，不妨考虑以《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作为范本。⁷ 打算这样做的机构应当考虑到各方当事人的指望，即该机构的规则此后将忠实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案文。

8. 吁请严格忠实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实质内容，并不意味着应当忽视特定机构特有的组织结构和需要。以《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作为机构规则的机构肯定需要增加一些条文，例如关于行政服务或收费表的条文。此外，应当考虑到下文第9-17段所述的形式上的修改，这些修改只影响到《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少数条文。

2. 说明所作的修改

(a) 简短解释

9. 如果使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作为起草本机构规则的范本，机构似宜考虑对本机构规则偏离《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之处作出说明。这类说明可能对读者和潜在使用者有帮助，否则他们就不得不作对比分析，查明任何不同之处。

10. 该机构似宜列入一段文字，例如前言，提及本机构规则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相比所作的具体修改。⁸ 也可将有关修改的说明放在本机构规则案文

⁷ 例如，见开罗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仲裁规则，2011年3月1日生效（查阅网址：www.crcica.org.eg）或者吉隆坡区域仲裁中心仲裁规则（2010年修订）（查阅网址：www.klra.org.my）。

⁸ 例如，2011年3月1日起生效的开罗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仲裁规则的导言规定，本规则“以新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年修订本为基础，并稍作修改，所作修改主要是考虑到本中心作为仲裁机构和指定机构的作用”。吉隆坡区域仲裁中心仲裁规则（2010年修订本）规定，本机构的仲裁规则应当是“根据下文载明的规则作了修改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结尾处。⁹此外，机构规则随附一个简短解释，说明所作修改的理由，这种做法可能是可取的。¹⁰

(b) 生效日期

11.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1条第2款界定了《规则》的生效日期。显然，以《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为基础的机构规则将有自身的具体适用日期。为法律确定性起见，建议在仲裁规则中提及开始适用该规则的生效日期，以便当事人知道哪一个版本适用。

(c) 通信渠道

12. 在机构管理案件时，组成仲裁庭之前各方当事人之间的通信通常将通过该机构进行。因此，建议调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与组成仲裁庭之前的通信有关的第3条和第4条。例如，关于第3条第1款：

(a) 如果通过该机构进行通信，第3条第1款可以修正如下：

1. 提起仲裁的一方或多方当事人（以下称“申请人”）应向[机构名称]发送一份仲裁通知。[机构名称]应[没有不当拖延地][立即]将该仲裁通知发送给另一方或多方当事人（以下称“被申请人”）。

⁹例如，见1996年7月1日生效的《常设仲裁法院关于国际组织与私人当事方之间仲裁任择规则》（以1976年版《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为基础），查阅网址：www.pca-cpa.org/showfile.asp?fil_id=201。

¹⁰例如，1993年7月6日生效的《常设仲裁法院关于当事双方仅一方是国家的争议的仲裁任择规则》（查阅网址：www.pca-cpa.org/showfile.asp?fil_id=194）在案文添加了如下说明：“本规则以[1976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为基础，并作了以下修改：为表明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和国际事务局的职能而作的修改：第1条第4款（添加部分）……”。

或者修正如下：

1. 提起仲裁的一方或多方当事人（以下称“申请人”）应向 [机构名称] 提交一份仲裁通知，[机构名称] 应将该通知发送给另一方或多方当事人（以下称“被申请人”）。¹¹

- (b) 如果机构收到通信副本，则第 3 条第 1 款将保持不变，并可以添加下述条文：

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3 条和第 4 条传送的所有文件均应在传送给另一方或多方当事人时或者随即送达 [机构名称]。¹²

13. 为处理组成仲裁庭之后的通信问题，机构可以采取以下两种做法之一：

- (a) 修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中提及通信的每个条款，即：第 5 条、第 11 条、第 13 条第 2 款、第 17 条第 4 款、第 20 条第 1 款、第 21 条第 1 款、第 29 条第 1 款、第 3 款和第 4 款、第 34 条第 6 款、第 36 条第 3 款、第 37 条第 1 款、第 38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第 39 条第 1 款、第 41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或者

- (b) 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7 条中列入一个大意如下的条文：

- (i) 如果机构决定接收用于通知的所有通信：“除仲裁庭另外允许的情形外，一方当事人发给仲裁庭的所有通信均应提交 [机构名称]，用于通知仲裁庭和另一方或多方

¹¹ 例如，2011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开罗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仲裁规则就采取这种做法。

¹² 例如，类似做法见诸于吉隆坡区域仲裁中心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本）第 2 条第 1 款。

当事人。仲裁庭发给一方当事人的所有通信均应提交 [机构名称]，用于通知另一方或多方当事人。”¹³ 或者

(ii) 如果机构决定接收所有通信的副本用为参考：

“除仲裁庭另外允许的情形外，仲裁庭与任何一方当事人之间的所有通信也应发送给 [机构名称]。”

14. 为程序效率起见，机构似宜考虑是否要求仅接收组成仲裁庭之后的通信的副本。如果机构采纳该要求，可取的做法是以技术中立的方式提及接收副本，以便不将不断发展的新技术排除在外。借助新技术接收通信副本也可能带来降低机构费用的有利结果。

(d) 使用机构名称取代“指定机构”的提法

15. 机构使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作为本机构规则范本的，该机构往往履行《规则》中赋予指定机构的职能，因此，应当修正《规则》的相应条文，具体如下：

- (a) 第3条第4款(a)项、第4条第2款(b)项、第6条第1-4款；第6条第5款中提及指定机构的内容应予删除；
- (b) 在下列条文中，可以用机构名称取代“指定机构”一语：第6条第5-7款、第7条第2款、第8条第1和2款、第9条第2和3款、第10条第3款、第13条第4款、第14条第2款、第16条；第43条第3款；如果仲裁机构在遵守本机构规则的范围内采用审查机制，还包括第41条第2-4款。或者可以添加一条规则，澄清提及指定机构应

¹³ 例如，2011年3月1日起生效的开罗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仲裁规则第17条第5款载有类似规定。

理解为提及本机构，其大意如下：“《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规定的指定机构的职能由 [机构名称] 履行。”

16. 如果指定机构的职能由该机构的一个机关来履行，则似宜对该机关的构成作出解释，适当情况下对诸如成员的提名过程作出解释，例如，可以在附件中作出解释。为确定性起见，机构似宜澄清提及该机关指的是职能，而不是行使此职能的人（即在该人无法到任的情况下，该职能可由他人代为履行）。

(e) 收费和收费表

17. 若机构以《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作为本机构的规则：

(a) 第 40 条第 2 款 (f) 项的规定将不适用；¹⁴

(b) 该机构可列入《规则》第 41 条规定的收费审查机制（按该机构的需要作调整）。¹⁵

C. 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管理仲裁或者提供一些行政服务

18.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能否成功实现广泛的可适用性，并证明能够满足多种法律文化和争议类别中各方当事人的需要，一个衡量标准是有大量独立机构除根据本机构规则进行程序之外，宣布愿意（并且确实在）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管理仲裁。

¹⁴ 然而，对于仲裁机构不担任指定机构的案件，仲裁机构可以保留第 40 条第 2 款 (f) 项。例如，卡塔尔国际调解和仲裁中心在 2012 年仲裁规则（2012 年 5 月 1 日生效）以《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本为基础，其中的第 43 条第 2 款 (h) 项中规定：“本中心未被指定为指定机构的，指定机构的任何收费和费用。”

¹⁵ 塞浦路斯仲裁和调解中心采取这种做法，其仲裁规则以《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为基础。

一些仲裁机构通过了提议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管理仲裁的程序规则。¹⁶此外，当事人也求助于一些机构以求得到一些行政服务，而不是完全由该仲裁机构管理仲裁程序。¹⁷

19. 下文的评论和建议意在协助有关机构按照《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采取必要的组织措施并制订适当的行政程序，不论它们是根据《规则》完全管理一个案件，还是仅根据《规则》就仲裁提供某些行政服务。似应注意的是，机构在根据2010年修订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提供服务时也在继续根据1976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提供服务。¹⁸

¹⁶ 例如，海牙常设仲裁法院（常设仲裁院）在其网站（www.pca-cpa.org）上表明，“常设仲裁院秘书长除发挥指派指定机构的作用外，在各方当事人同意时还担任《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所规定的指定机构。常设仲裁院还经常为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的仲裁提供全面的行政支助”。伦敦国际仲裁法院（伦敦仲裁法院）在其网站（www.lcia.org）上表明，“伦敦仲裁法院经常在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的仲裁中担任指定机构和管理人。进一步的信息见：为此类目的供各方当事人采用的建议性条款；所提供行政服务的范围；伦敦仲裁法院有关这些服务的收费详情可向秘书处索取。”另见“德国仲裁机构管理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查阅网址：www.dis-arb.de）；经修正于2009年7月1日生效的日本商事仲裁协会“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的行政和程序规则”（查阅网址：www.jcaa.or.jp）；以及2005年5月31日通过后生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香港仲裁中心’）国际仲裁管理程序”（查阅网址：www.hkiac.org）；（日本商事仲裁协会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的行政和程序规则和香港仲裁中心国际仲裁管理程序在提出本建议之日均以1976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为基础）。

¹⁷ 例如，香港仲裁中心国际仲裁管理程序在其导言中指出，“本程序概不妨碍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所处理争议的当事人提名香港仲裁中心为指定机构，也不妨碍在仲裁不受本程序所载规定管辖的情况下请求香港仲裁中心提供某些行政服务。指派香港仲裁中心为《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所规定的指定机构，或者当事人或仲裁庭请求香港仲裁中心提供具体和不同的行政援助，均不应解释为本程序所述的指派香港仲裁中心为仲裁管理人。反之，除非另有说明，请求香港仲裁中心提供管理服务，将解释为本程序所规定的指派香港仲裁中心为指定机构和管理人。”。

¹⁸ 例子见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根据两个版本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提供的服务（www.sccinstitute.com）。

1. 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相符的行政程序

20. 在制定行政程序或规则时，机构应充分考虑到各方当事人的利益。由于这些案件中各方当事人约定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不应采用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相冲突的行政规则，使他们的预期落空。为便于由一个机构进行管理而需要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作出修改之处很少，类似于上文第 9-17 段所述内容。机构似宜通过下述两种方式之一澄清其将要提供的行政服务：

- (a) 罗列这类服务；或者
- (b) 向各方当事人提出一个《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文本，突出说明仅为管理仲裁程序之目的而对《规则》作出的修改；在后一种情形下，建议指出“由 [机构名称] 管理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以便使用者知悉与原始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有所区别。¹⁹

21. 还建议：

- (a) 机构的行政程序明确区分《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所设想的指定机构的职能（见下文 D 节）与其他全部或部分行政援助，并且机构应声明其提供上述两种服务还是仅提供两种服务中的一种；
- (b) 机构若准备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完全管理一个案件或者提供某些技术性质或秘书处性质的行政服务，应在其行政程序中说明所提供的服务；此类服务可以应各方当事人或仲裁庭请求而提供。

¹⁹ 关于这种做法的例子，见“德国仲裁机构管理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22. 在介绍行政服务时，建议该机构说明：

- (a) 哪些服务将为总体行政费用所涵盖，哪些服务未涵盖（即单独收费）；²⁰
- (b) 利用自身设施提供的服务和安排由他人提供的服务；
- (c) 当事人也可选择只接受该机构提供的一种（或几种）特定服务，而不是由该机构完全管理仲裁程序（见上文第 18 段，以及下文第 23-25 段）。

2. 提供行政服务

23. 下文是可能提供的行政服务清单，但并非意在详尽列出所有行政服务，而是可以协助机构考虑并公布其可以提供的服务：

- (a) 保留书面通信档案；²¹
- (b) 为通信提供便利；²²
- (c) 为会议和审理提供必要的实务安排，其中包括：
 - (i) 协助仲裁庭确定审理日期、时间和地点；
 - (ii) 仲裁庭进行审理或审议所使用的会议室；
 - (iii) 电话会议和视频会议设施；
 - (iv) 审理过程速记；
 - (v) 审理过程视频直播；
 - (vi) 秘书或书记事务协助；

²⁰ 例如，《巴林争议解决委员会仲裁规则》规定，“下述收费不包括审理室的费用，审理室可以租用。请向巴林争议解决委员会查询是否有审理室及其费率。”《巴林争议解决委员会仲裁规则》自 2009 年生效，以 1976 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为基础。

²¹ 保留书面通信的档案可包括书面信函和提交材料的完整档案，以便利查询，并在当事人或仲裁庭在仲裁程序的任何时候需要时提供副本。此外，保留此类档案可包括自动或仅仅应当事人请求转发一方当事人或仲裁员的书面通信。

²² 为通信提供便利可包括确保当事人、代理人和仲裁庭之间的通信保持开放并随时更新，也可能仅包括转发书面通信。

- (vii) 提供或安排口译服务；
- (viii) 必要时为获得进行审理所需入境签证提供便利；
- (ix) 为各方当事人和仲裁员安排住宿；
- (d) 提供资金保管服务；²³
- (e) 确保程序方面的重要日期得到遵守，并在没有得到遵守时通知仲裁庭和各方当事人；
- (f) 必要时代表仲裁庭提供程序方面的指示；²⁴
- (g) 在其他方面提供秘书或书记事务协助；²⁵
- (h) 必要时协助获得任何裁决书的核证副本，包括公证副本；
- (i) 为仲裁裁决书的翻译提供协助；
- (j) 提供仲裁裁决书和与仲裁程序有关的档案的存放服务。²⁶

3. 行政服务收费表

24. 机构在说明其服务收费时，可原样提供其行政服务收费表，或者在没有行政服务收费表的情况下，说明服务收费的计算依据。²⁷

²³ 资金保管服务通常包括接收并支取各方当事人缴付的资金。它包括开设一个专门的银行账户，各方当事人按照仲裁庭的指示缴付一定金额。机构一般从该账户中支取资金，缴付各种费用，定期向当事人和仲裁庭汇报存放和支取资金的账目。机构通常按照银行账户所在银行通常的利率，将资金利息贷记给存放资金的当事人。资金保管服务也可更为广泛，包括作为仲裁估计费用保证的交存款的计算和收款。如果完全由机构管理仲裁程序，则资金保管服务可进一步包括更密切地监测仲裁费用，特别是确保定期提交收费和费用说明，并与仲裁庭协商且参照既定程序时间表计算进一步的预付款金额。

²⁴ 必要时代表仲裁庭提供程序方面的指示往往涉及关于费用预付款的指示。

²⁵ 提供秘书或书记事务协助包括校对裁决草稿以改正排印错误和笔误。

²⁶ 存放与仲裁程序有关的文件可能是适用法律规定的一项义务。

²⁷ 例如，见 2011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开罗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仲裁规则关于费用的第 42 条第 4 款，根据该款，如果特定仲裁的当事人约定由开罗仲裁中心为仲裁提供行政服务，则关于仲裁费用一节的规定应自动适用。

25. 鉴于机构可能提供的服务的类别，例如，作为指定机构并且(或者)提供行政服务(见上文第21段)，建议分别列出每类服务的收费(见上文第22段)。因此，机构可说明它在下列方面的收费：

- (a) 只担任指定机构；
- (b) 提供行政服务，不担任指定机构；
- (c) 担任指定机构并提供行政服务。

4. 示范条款草案

26. 为程序效率起见，机构似宜在其行政程序中列出涉及上述服务的示范仲裁条款。建议：

- (a) 机构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完全管理仲裁的，应拟订示范条款如下：

“任何争议、争执或请求，凡由于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或由于本合同的违反、终止或无效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均应按照《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通过[机构名称]所管理的仲裁解决。[机构名称]应担任指定机构。”

- (b) 机构只提供某些服务的，应指明请求提供服务的协议：

“任何争议、争执或请求，凡由于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或由于本合同的违反、终止或无效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均应按照《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解决。[机构名称]应担任指定机构，并依其行政程序为按照《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处理的案件提供行政服务”。

- (c) 如《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附件中示范仲裁条款所指出的，这两种情形下，当事人均应考虑添加如下说明：

“(a) 仲裁员人数应为(一名或三名)；

“(b) 仲裁地应为[城市和国家]；

“(c) 仲裁程序中使用的语言应为[语言]”。

D. 仲裁机构担任指定机构

27. 机构(或个人)可担任《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规定的指定机构。值得注意的是,《规则》第6条突出说明了指定机构所发挥作用的重要性。可能的话,请各方当事人在订立仲裁协议时就指定机构达成协议。否则,各方当事人可以在仲裁程序的任何时间指定该指定机构。

28. 仲裁机构经常履行与《规则》要求指定机构履行的职责相类似的职责。个人首次履行该职责,务必注意的是,一旦被指派为指定机构,他或她必须具有独立性并始终保持独立,并且能够随时为完成《规则》规定的所有目的而迅速行动。

29. 机构愿意担任《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规定的指定机构,可以在其行政程序中指明《规则》所设想的指定机构的各种职能。也可说明其打算履行此类职能的方式。

30.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设想指定机构有六种主要职能:(a) 指定仲裁员;(b) 就要求仲裁员回避的申请作出决定;(c) 替换仲裁员;(d) 协助确定仲裁员的收费;(e) 参与关于费用和收费的审查机制;以及(f) 就交存款提出咨询意见。以下各段意在以准备工作文件为基础,就《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规定的指定机构的作用提供一些指导意见。

1. 指派和指定机构(第6条)

31. 第6条作为一个新的条款列入《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年修订本,目的是向《规则》使用者说明指定机构所发挥作用的重要性,特别是在非常设机构仲裁的情况下。²⁸

(a) 选择或指派指定机构的程序(第6条第1-3款)

32. 第6条第1-3款确定各方当事人选择指定机构或在未达成协议情况下请求指派指定机构应当遵循的

²⁸《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5/17),第42段,A/CN.9/619,第69段。

程序。第 1 款表明以下原则，即指定机构可由各方当事人在仲裁程序的任何时间指定，而不仅仅是在有限情形下。²⁹

(b) 不作为：替代指定机构（第 6 条第 4 款）

33. 第 6 条第 4 款述及以下情形，即指定机构拒不作为，或者指定机构在《规则》规定的期限内不作为，或者在收到一方当事人要求一名仲裁员回避的申请后的合理时间内未就该申请作出决定。在此情形下，任何一方当事人可请求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指派替代指定机构。指定机构在《规则》第 41 条第 4 款所规定的收费审查机制的范围内不作为，不属于第 6 条第 4 款的范畴（“第 41 条第 4 款述及的情形除外”），而是由第 41 条第 4 款直接处理（见下文第 58 段）。³⁰

(c) 履行职责时的裁量权（第 6 条第 5 款）

34. 第 6 条第 5 款还规定，指定机构应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给予各方当事人以及在可能情况下给予仲裁员陈述意见的机会。在审议对《规则》的修订意见时，一致认为应当列入以下一般原则，即指定机构应给予各方当事人陈述意见的机会。³¹

35. 第 6 条第 5 款还规定，指定机构应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给予各方当事人以及在可能情况下给予仲裁员陈述意见的机会。在审议对《规则》的修订意见时，一致认为应当列入以下一般原则，即指定机构应给予各方当事人陈述意见的机会。³²应当以指定机构“认为适当的”“任何方式”给予这种机会，

²⁹ A/CN.9/619，第 69 段。

³⁰《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49 段。

³¹ A/CN.9/WG.II/WP.157，第 22 段。

³² A/CN.9/619，第 76 段。

以更好地反映指定机构在征求各方当事人意见时的裁量权。³³

36. 第6条第5款规定，与指定机构的所有此种往来通信应由发件人提供给其他各方当事人。该条文与《规则》第17条第4款相一致。

(d) 关于指定仲裁员的一般规定（第6条第6款和第7款）

37. 第6条第6款规定，请求指定机构依照第8条、第9条、第10条或第14条指定一名仲裁员的，提出请求的当事人应向指定机构发送仲裁通知副本，对仲裁通知已作答复的，还应发送该答复副本。

38. 第6条第7款规定，指定机构应注意到任何有可能保证指定独立、公正仲裁员的考虑。为此，第7款还规定，指定当局应考虑到指定一名与各方当事人国籍不同的仲裁员的可取性（另见下文第44段）。

2. 指定仲裁员

(a) 指定独任仲裁员（第7条第2款和第8条）

39.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设想了指定机构指定仲裁员的各种可能性。根据第8条第1款，可请求指定机构根据第8条第2款规定的程序和标准指定独任仲裁员。指定机构应尽快指定独任仲裁员，并且只能经一方当事人的请求方可介入。指定机构可使用第8条第2款界定的名单法。应当指出，指定机构

³³ A/CN.9/665，第54段。

依第8条第2款享有决定案件不宜使用名单法的裁量权。

40. 第7条述及仲裁员人数,其中规定,作为一项缺省规则,各方当事人未约定仲裁员人数的,应指定三名仲裁员。不过,第7条第2款载有一个纠正机制,即一方当事人提出指定独任仲裁员的提议,而其他各方当事人未对此提议作出答复,并且有关的一方(或多方)当事人未指定第二名仲裁员的,则指定机构经一方当事人请求,可指定独任仲裁员,但指定机构须根据案情确定这样做更适当。《规则》列入该规定是为了避免以下情形,即虽然申请人在仲裁通知中提议指定独任仲裁员,但由于被申请人未对该提议作出答复,仍不得不组成由三名成员组成的仲裁庭。在被申请人未参加程序,而仲裁案件又不值得指定由三名成员组成的仲裁庭的情况下,该规定提供了有益的纠正机制。该机制不应造成拖延,因为指定机构无论如何都将介入指定程序。为就仲裁员人数作出决定,指定机构应掌握所有相关信息,或者根据第6条第5款要求提供信息。³⁴ 根据第6条第6款,此类信息将包括仲裁通知副本以及对仲裁通知的答复的副本。

41. 根据第7条第2款请求指定机构确定是否更宜由独任仲裁员处理案件时,应当考虑的情形包括争议所涉金额和案件的复杂性,(包括所涉当事人人数),³⁵ 以及交易和争议的性质。

42. 有些情况下,被申请人也许未参与仲裁庭的组成,因此,仲裁庭仅掌握从申请人那里得到的信息。这样的话,指定机构可以只依据该信息作出评估,同时注意该信息可能并不反映即将进行的程序的所有方面。

³⁴ 同上,第62-63段。

³⁵ 例如,一方当事人为一个国家,而不论现在是否有(或将来是否可能有)反请求或者抵消请求。

(b) 指定三人仲裁庭（第9条）

43. 根据第9条第2款，在指定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小组的情况下，一方当事人可请求指定机构指定三名仲裁员中的第二名。根据第9条第3款，两名仲裁员未能就第三名（首席）仲裁员达成约定的，可请求指定机构指定第三名仲裁员。该指定将按照第8条规定的指定独任仲裁员的相同方式进行。按照第8条第1款，指定机构只能经一方当事人的请求方可采取行动。³⁶

44. 如果指定机构被请求根据第9条第3款指定首席仲裁员，可以考虑的因素包括仲裁员的经验以及指定一名与各方当事人国籍不同的仲裁员的可取性（见上文关于第6条第7款的第38段）。

(c) 多方申请人或被申请人（第10条）

45. 第10条第1款规定，在有多方申请人或被申请人的情况下，除非另有约定，否则多方申请人应共同指定一名仲裁员，多方被申请人也应共同指定一名仲裁员。在没有作出此种共同指定的情况下，以及在各方当事人不能另行约定仲裁庭组成办法的情况下，根据第10条第3款，指定机构应经任何一方当事人请求组成仲裁庭，并指定其中一名仲裁员担任首席仲裁员。³⁷ 举例来说，申请人或被申请人人数众多，或者未形成具备共同权利和义务的单一群体（例如，涉及众多股东的情形），即属于其中一方当事人无法作出此种指定的情形。³⁸

46. 第10条第3款赋予指定机构组成仲裁庭的广泛权力，以涵盖未能根据《规则》组成仲裁庭的一切可能情形，而不仅限于多个当事人情形。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指定机构拥有撤销已经作出的指定并指定或

³⁶《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5/17)，第59段。

³⁷A/CN.9/614，第62-63段，A/CN.9/619，第86段。

³⁸A/CN.9/614，第63段。

重新指定每一名仲裁员的裁量权。³⁹ 第3款的原则作为一项重要原则被列入《规则》，该原则是，在涉及多个当事人的仲裁中，当同一方的当事人无法共同约定仲裁员时，应由指定机构指定整个仲裁庭，特别是在导致 *BKMI* 和 西门子诉 *Dutco* 案件的类似情形下。⁴⁰ 有关 *Dutco* 案件的裁定是基于各方当事人应受到平等对待这一要求，第3款通过将指定权转移给指定机构而满足了这一要求。⁴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准备工作文件表明，第10条第3款的重点是采取灵活做法，同时赋予指定机构裁量权，以顾及实务中出现的多种情况。⁴²

(d) 回避申请理由成立和替换仲裁员的其他理由
(第12条和第13条)

47. 可以请求指定机构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12条第3款、第13条或第14条（不作为或不可能作为、回避申请理由成立和替换的其他理由，见下文第49-54段）指定替代仲裁员。

(e) 请担任指定机构的机构注意的事项

48. 针对可能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请求机构指定仲裁员的上述每一种情形，机构可详细说明其将如何选择仲裁员。特别是，机构可说明其是否保持一个可从中选择合适候选人的仲裁员名单，并可提供关于任何此种名单构成情况的信息。机构也可说明将由机构内的哪个人或哪个机关作出指定（例如，主席、理事会、秘书处或委员会），由理事会或委员会作出指定的，该机关构成情况如何，以及（或者）其成员将如何当选。

³⁹ A/CN.9/619, 第88和90段。

⁴⁰ *BKMI* 和 *Siemens* 诉 *Dutco*, 法国最高法院, 1992年1月7日(见 *Revue de l'Arbitrage*, No.3 (1992), 第470-472页)。

⁴¹《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65/17), 第60段。

⁴² A/CN.9/619, 第90段。

3. 就要求仲裁员回避的申请作出决定

(a) 第 12 条和第 13 条

49. 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2 条，如果存在可能对仲裁员的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有正当理由怀疑的情况，可要求该仲裁员回避。此种回避申请受到质疑的（即自回避通知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另一方当事人不同意该回避申请，或者被要求回避的仲裁员不辞职），提出回避申请的当事人可请求指定机构根据第 13 条第 4 款就回避申请作出决定。如果指定机构支持该回避申请，还可请求指定机构指定替代仲裁员。

(b) 请担任指定机构的机构注意的事项

50. 机构可详细说明将如何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就此类回避申请作出决定。为此，机构似宜指明其在确定仲裁员独立性和公正性方面适用的本机构道德行为守则或其他书面原则。

4. 替换仲裁员（第 14 条）

51. 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4 条第 1 款，如果仲裁程序进行期间有必要替换仲裁员，通常应依照《规则》第 8-11 条规定的指定或选定被替换仲裁员的适用程序，指定或选定一名替代仲裁员。即使在指定拟替换的仲裁员的过程中，一方当事人未行使其指定或参与指定的权利，该程序仍应适用。

52. 根据《规则》第 14 条第 2 款，该程序有一种例外情形，该款规定，经一方当事人请求，指定机构有权确定是否有理由取消一方当事人指定替代仲裁员的权利。如果指定机构作出此种判断，在给予各方当事人和其余仲裁员发表意见的机会之后，指定机构可以：
(a) 指定替代仲裁员；或
(b) 在审理终结后，授权其他仲裁员继续进行仲裁并作出决定或裁决。

53. 值得注意的是，指定机构仅应在特殊情况下取消一方当事人指定替代仲裁员的权利。为此，第 14 条第 2 款选用“案情特殊”的措辞，以允许指定机构考虑到程序中可能发生的所有情形或事件。《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准备工作文件表明，取消一方当事人指定仲裁员的权利是一项严重的决定，应以仲裁一方当事人的过失行为以及对具体事实的调查为基础作出该决定，而不应拘泥于已经确定的标准。指定机构应裁量决定该当事人是否有权指定另一名仲裁员。⁴³

54. 在确定是否允许缺员仲裁庭根据第 14 条第 2 款 (b) 项继续进行仲裁时，指定机构必须考虑到程序所处的阶段。如果考虑到审理已经终结，为效率起见，允许缺员仲裁庭作出任何决定或最终裁决可能比在指定替代仲裁员之后继续进行仲裁更为合适。在决定是否允许缺员仲裁庭继续进行仲裁时，可以尽量考虑的其他因素包括相关法律（即法律允许还是限制此种程序）以及关于缺员仲裁庭的相关判例法。

5. 协助确定仲裁员的收费

(a) 第 40 条和第 41 条

55. 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40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仲裁庭确定仲裁费用。第 41 条第 1 款规定，仲裁员的收费和开支数额应合理，需考虑到争议金额、案件复杂程度、仲裁员花费的时间以及案件的其他任何有关情况。仲裁庭在执行这项任务时，可得到指定机构的协助：该指定机构对确定国际案件仲裁员收费适用或已声明将适用某一收费表或特定方法的，仲裁庭在确定其收费时，应在仲裁庭认为适合案件情况的额度内，考虑到该收费表或方法（第 41 条第 2 款）。

⁴³ A/CN.9/688，第 78 段；A/CN.9/614，第 71 段。

(b) 请担任指定机构的机构注意的事项

56. 愿意担任指定机构的机构可在其行政程序中指出与协助确定收费有关的任何相关细节。特别是可以说明本机构是否已经就第 41 条第 2 款设想的确定国际案件仲裁员收费发布收费表或确定特定方法（见上文第 17 段）。

6. 审查机制（第 41 条）

57.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41 条涉及仲裁员的收费和开支，并为此种收费设想了一种涉及中立机构也就是指定机构的审查机制。尽管机构可能有自己的收费规则，但还是建议担任指定机构的机构遵从第 41 条所阐明的规则。

58. 审查机制由两个阶段组成。在第一阶段，第 41 条第 3 款要求仲裁庭组成后应将其如何确定收费和开支的提议迅速通知各方当事人。此后，任何一方当事人有 15 天时间请求指定机构对该提议进行审查。如果指定机构认为仲裁庭的提议与第 41 条第 1 款规定的合理性要求不一致，指定机构应在 45 天内作出任何必要调整，该调整对仲裁庭具有约束力。在第二阶段，第 41 条第 4 款规定，获悉仲裁员的费用和开支确定方法之后，任何一方当事人有权请求指定机构审查费用和开支的确定方法。未约定或未指派任何指定机构的，或者指定机构在《规则》列明的期限内不作为的，应由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审查。在收到审查请求后 45 天内，如果仲裁庭确定的费用和开支与仲裁庭根据第 41 条第 3 款提议的费用和开支（及其任何调整）不一致，或者明显过高，审查机构应对仲裁庭的确定方法作出任何必要调整，使之符合该条第 1 款的标准。

59.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准备工作文件表明，确定仲裁员费用的程序被认为对仲裁程序本身的合法性和公正性至关重要。⁴⁴

⁴⁴ A/CN.9/646，第 20 段。

60. 选择第 41 条第 1-4 款所载明的标准和机制，是为了向指定机构提供充分指导，并避免对费用确定方法进行耗时的审查。⁴⁵ 第 41 条第 4 款 (c) 项以比照提及该条第 1 款的方式提及仲裁员收费数额合理性概念，在有必要调整收费和开支时，这是指定机构要考虑的一个因素。为了说明审查过程不应造成过多干扰，第 41 条第 4 款 (c) 项列入了“明显过高”一语。⁴⁶

7. 就交存款提供咨询意见

61. 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43 条第 3 款，在一方当事人请求且指定机构也同意履行职责时，仲裁庭应同指定机构协商后方能确定任何初始交存款或补充交存款的数额，指定机构可就此项交存款或补充交存款的数额向仲裁庭提出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意见。机构似宜在其行政程序中表明愿意这样做。在程序进行过程中，如果费用似将高于预期，例如，仲裁庭根据《规则》决定指定一名专家，则可能需要补充交存款。虽然未在《规则》中明确提及，但在实践中指定机构也曾就临时付款提出意见和建议。

62. 还应当指出，根据《规则》，这类建议是可能要求指定机构履行的与交存款有关的唯一任务。因此，如果机构提议履行其他任何职能（例如，保管交存款，或者提供交存款账单），则应指出这将构成额外的行政服务，未包括在指定机构的职能之内（见上文第 30 段）。

⁴⁵ A/CN.9/688，第 23 段。

⁴⁶《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172 段。

注：除本文件中载列的信息和建议之外，还可请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提供协助：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Division
Office of Legal Affairs
United Nations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500
1400 Vienna
Austria
电邮： uncitral@uncitral.org

秘书处可以应请求为拟订机构规则或行政条款等提供协助，或者提供这方面的建议。

Printed in Austria



V.13-80326—April 2013—110